

证券代码：870478

证券简称：恒泽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2019年8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决议公告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达成初步一致。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长张锡藩先生承诺，本人或本人授权指定第三方将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以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必要时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

份以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份的初始成本且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人及本人授权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因此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洁

电话：0768-5388111

邮箱：2850432186@qq.com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湖美村四码片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